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5年8月3日上午 10: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